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支持青岛市零售、餐饮业及首店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商务局、自贸片区产业促进部、高新区经发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精神，切实推动青岛市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政字〔2021〕21号），青岛市商务局会同青岛市财政局制定了《支持青岛市零售、餐饮业及首店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8日

支持青岛市零售、餐饮业及首店经济发展 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政字〔2021〕21号）精神，切实推动青岛市商贸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零售、餐饮业及首店经济发展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青岛市零售、餐饮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及促进首店招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

第二条 部门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项目遴选、项目评审、预算执行和绩效自评。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市商务局编报的年度资金预算，批复预算和绩效目标，根据市商务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指标和拨付资金，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四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在青岛市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首店项目除外），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下列情形的申报主体，不享受奖励：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用中国（山东青岛）中列入《黑名单》的。

2.人民法院公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3.符合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14 部门《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环〔2019〕11 号），不予支持情形的。

4.其他国家、省、市明确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五条 资金支持方式：

本细则中奖励项目采取事后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奖励，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三章 奖励标准、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六条 支持限上零售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一）奖励标准

零售企业年零售额每增长 1 亿元奖励 50 万元。年度奖励上限为 3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是在青岛市纳统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非石油、医药类零售企业）；

2.申请 2021 年度奖励的,零售额增量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和 2020 年零售额的算术平均数;

3.用于计算增量的基数年份,申请单位需具有全年完整基数。

(三) 申报材料 (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1.资金申请书。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司章)。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报的规范性经营报表。

4.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第七条 支持限上品牌连锁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一) 奖励标准

零售类连锁便利企业年零售额每增长 2000 万元奖励 20 万元。年度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二) 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是在青岛市纳统的限额以上零售类连锁便利企业 (非石油、医药类零售企业);

2.申请 2021 年度奖励的,零售额增量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和 2020 年零售额的算术平均数;

3.用于计算增量的基数年份,申请单位需具有全年完整基数。

(三) 申报材料 (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1.资金申请书。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报的规范性经营报表。

4.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第八条 支持限上餐饮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一）奖励标准

餐饮企业年营业额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年度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是在青岛市纳统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2.申请 2021 年度奖励的，营业额增量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额的算术平均数；

3.用于计算增量的基数年份，申请单位需具有全年完整基数。

（三）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1.资金申请书。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报的规范性经营报表。

4.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第九条 支持在青岛市设立全国、全省首店。

（一）奖励标准

综合考核申报项目的品牌层级、区域层级、经营情况、地方贡献等因素，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 20 家独立法人企业类首店，

每家给予 30 万元奖励；不超过 10 家门店类首店，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1.独立法人企业类首店应为青岛市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零售或餐饮企业，申报单位为首店自身。

2.门店类首店经营业务应为零售或餐饮业，申报单位应是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是申报项目实际投资单位。

3.首店项目于申报年度的 1 月 1 日（含）以后首次开业（如：申报 2021 年度首店奖励的，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开业），并持续经营。

（三）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1.项目申请书。

2.首店项目简介。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品牌首店相应支撑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有效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业以来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或具有商标区域独占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首店的说明。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代理协议。首店品牌层级（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其他零售品牌）证明材料、首店区域层级（全国首店、全省首店）证明材料。证明店铺开业时间的相关照片、媒体报道等。

营业中的店铺照片。

5.其他与首店项目相关的材料。

6.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第四章 项目申报流程

第十条 市商务局根据本细则在官方网站发布申报指南，具体明确支持方向、范围、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和申报要求等内容。各区（市）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

第十一条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及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形式审查、资质审查等，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在初审基础上，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市商务局上报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终审，确定拟奖励名单。在商务局门户网站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有关区（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区（市）财政部门具体组织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建立申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申报单位，五年内不再给予奖励、扶持，并依规处理，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区（市）商务部门初审环节存在审核不严、弄虚作假的，责令整改、追回不当拨付资金，并予以通报，向纪检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